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监理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审[2022]44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6-04-01-808237)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以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圩镇中心区。

2.2、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为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铺设沥青路面约42321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约11863平方米,人行道约12121平方米及道路标线约3400平方米,新增候车亭4座,新建水沟约2623米,污水管约1514米,改造提升圩镇外立面人居环境、休闲活动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水果市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工程。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2.3、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2.4、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按设计文件内容)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定案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5、监理费用:本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845136.44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派监理员1人,技术员或以上职称,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执行。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2 信誉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监理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至 日（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并未被锁定，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戏院路1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39120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众源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519.522房

联系人: 凌工 联系电话: 020-83572822

日期: 2022年 月 日